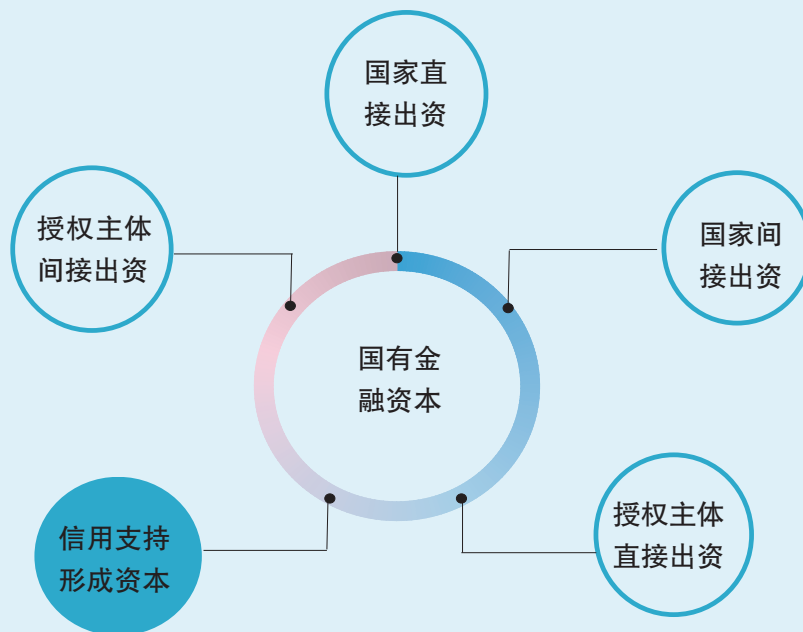


一、政策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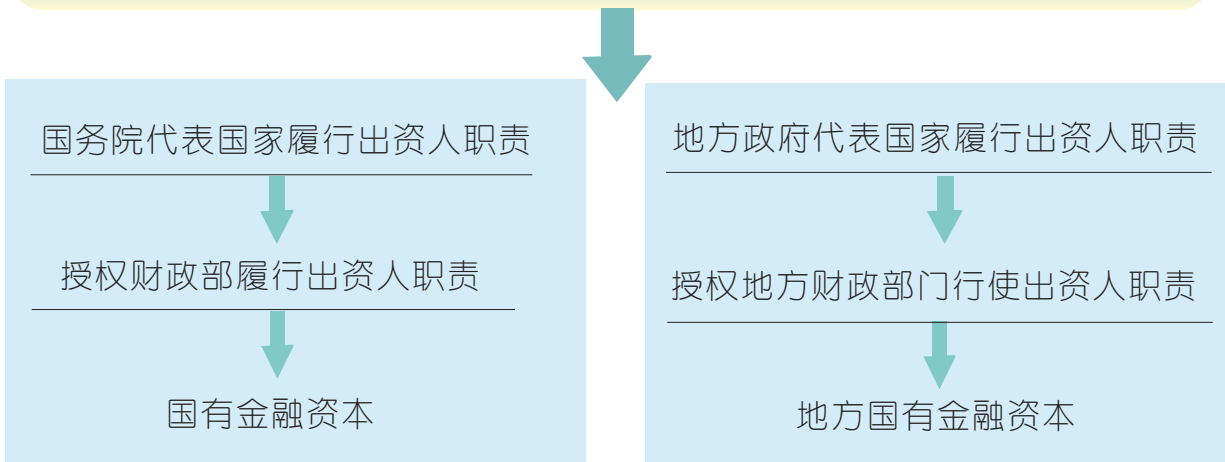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

首次明确界定国有金融资本的概念与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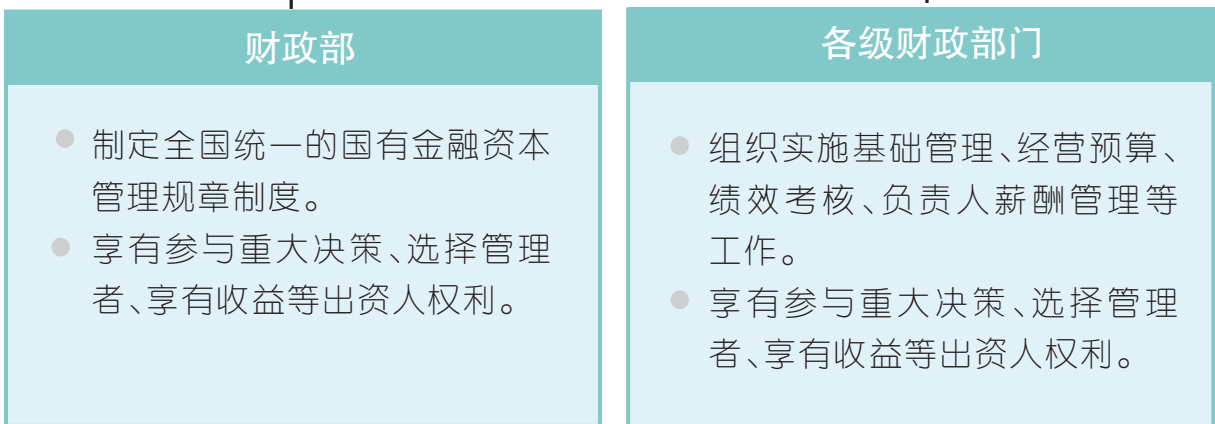


明确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地方政府授权地方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各级财政部门承担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主体责任，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

国有金融资本属于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



明确对国有金融资本实行集中统一授权管理，压实了财政部门的管
理责任，有效解决了长期以来存在的“九龙治水”问题。



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履职情况



——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制定了《省直金融企业划转工作实施方案》。

明确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集中统一履行省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原由省国资委管理的省属金融企业划转至省财政厅管理。

目前，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共 10 家

吉林银行
省投资集团
省金控集团
省信托公司
省担保集团
省股权基金投资公司
省农业担保公司
省政府投资基金公司
吉林股权交易所
方圆资产管理公司

——完善国有金融监管制度体系

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以来，省财政厅不断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建设。

在完善法人治理方面，出台了国有股权董事、外派监事和总会计师管理，职业经理人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工资决定机制，薪酬管理，国有股权董事考核评价，国有股权董事薪酬管理，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省农担绩效评价等 9 项制度；

在加强运营管理方面，出台了出资人权责清单、重大决策专家咨询、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规范、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发行债券管理、法律纠纷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所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等 9 项制度。

通过建章建制不断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四梁八柱”，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

——增强国有金融企业资本实力

2019年,省财政厅出资24.5亿元参与吉林银行增资扩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吉林银行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可支持新增信贷投放1100亿元。

2020年,通过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省属金融企业资本金5355万元,增强省属国有金融企业防风险能力,有效支持省内实体经济发展。

——深入摸排金融风险

对省属金融企业开展风险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进行整改,并对存在风险提出应对预案。对出资企业开展财务清查,核实企业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债权债务,对金融风险做到心中有数。

按照国家要求对出资企业开展产权登记,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流转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变动情况。

——推进企业完善公司治理

组织出资企业统一修订章程,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和规范重要事项决策流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进行修改,确保修订后的章程合法合规、严谨规范、完整详实,契合公司发展需要。

向部分出资企业派出国有股权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建立股权董事制度,发挥股权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监督积极作用,逐步完善企业公司治理机制。

——加强国有企业党建管理

进一步理顺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党建管理体制机制,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规范党委参与重大决策的内容和程序,加强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科学培养德才兼备的优秀管理人员,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压紧压实国有金融机构党委主体责任。